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2011年)通函第21号 / 总第85号

2011年4月21日 (共2+3+2页)

发本社船舶验船师、审核员、马绍尔群岛旗船舶船东
和管理公司、无线电检测公司

关于马绍尔群岛旗船舶配备医疗氧气瓶及 EPIRB 识别码的规定

近期马绍尔群岛海事主管机关发布了两份海事通告, 分别对对马绍尔群岛旗船舶装运危险货物时医疗氧气瓶的配备以及EPIRB识别码的输入提出了相关要求, 主要内容如下:

一、 海事通告第2-011-2号《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医疗氧气瓶要求》 (Rev. 12/10)

1. 符合《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 (MFAG)》附录14中A栏和B栏要求的船舶应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44升/200巴的医疗氧气瓶:

- 在医务室直接可用的带有流量计的 (两个端口) 同时为两个人输氧的 40 升/200 巴的医疗氧气瓶。
 - 一套带有 2 升/200 巴随时可用的氧气瓶和 2 升/200 巴的备用氧气瓶的便携式装置。
2. 单个的 40 升/200 巴的医疗氧气瓶可以由 2 个 20 升/200 巴的氧气瓶或者 4 个 10 升/200 巴的氧气瓶替代, 应提供同时为 2 个人输氧的设备和流量计。
3. 氧气瓶应每 5 年或按制造厂规定的时间间隔内进行水压试验, 两者取早者。
4. 氧气应每三年或按制造厂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检验并视情况更换, 两者取早者。
5. 整个系统应由有资质的人员按照制造厂说明书进行年度检验。

二、海事通告第 4-033-8 号《卫星 EPIRB 的频率、识别码及测试》(Rev. 2/11)

该海事通告主要对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识别码的构成, EPIRB 工作频率及

年度测试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该海事通告，马绍尔群岛旗船舶 EPIRB 的识别码可以是 MMSI 码，也可以是 538+电台呼号，而卫通识别码为 MMSI 码。

本社验船师/审核员在执行马绍尔群岛旗船舶检验/审核过程中，应注意核查船上相关文件资料、设备的配备和维护等是否满足主管当局的上述要求。

本通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一. MI Marine Notice No. 2-011-2 Rev. 12/10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医用氧气瓶要求》

附件二. MI Marine Notice No. 4-033-5 Rev. 2/11 《卫星EPIRB的频率、识别码及测试》

本通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总部营运入级处联系。

附件一：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ne Notice

No. 2-011-2

**OFFICE OF THE
MARITIME ADMINISTRATOR**

Rev. 12/10

主送： 船东、管理公司、船长及高级船员和认可组织

主题：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医用氧气瓶的要求。

参考文件： (a)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ct, Chapter 4, Part I, Section 404**

(b) **IMO Resolution MSC.122(75) of 24 May 2002**

(c) **IMO Resolution MSC.123(75) of 24 May 2002**

(d) **IMO Resolution MSC.157(78) of 20 May 2004**

(e) **IMO Resolution MSC.205(81) of 18 May 2006**

(f) **IMO Resolution MSC.262(84) of 16 May 2008**

(g) **IMO Resolution MSC.269(85) of 4 December 2008**

(h) **IMO Resolution MSC.294(87) of 21 May 2010**

目的：

本通告给出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以下简称“IMDG 规则”或“规则”）对马绍尔群岛旗船舶的要求以及主管当局对医用氧气瓶的政策。本通告已经更新，纳入了国际海事组织（IMO）对 IMDG 规则的修正案，并取代了 Rev.8/06。

背景：

IMO 自 1965 年起开始出版 IMDG 规则。该规则给出了危险货物包装、标记、记录、装载及事故报告的详细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122(75)中包含的 IMDG 规则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SOLAS 第 VII 章（详见 MSC.123(75)决议）成为强制性要求，并经历了一系列修订。2010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版 IMDG 规则正式生效（详见 MSC.262(84)）。

IMDG 规则的纸版书籍或电子版文献可以从 IMO 出版社购买。该规则包括卷 1、卷 2 和附录，购书时需要分别购买。

适用范围:

IMDG 规则中包含的条款适用于:

- 所有适用经修订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且运载危险货物的船舶（相关定义请见 SOLAS 公约第 VII 章第 A 部分第 1 条）都适用 IMDG 规则。IMDG 规则所指的物质、材料及物品，即 SOLAS 公约第 VII 章第 A 部分第 1 条定义的危险货物。所有运载 IMDG 规则中定义为“海洋污染物”的物质、材料、物品的船舶，不论船型与尺寸都适用 IMDG 规则。海洋污染物指经修订的 MARPOL 73/78 附录 III（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中规定的物质。

要求:

1.0 通则

1.1 危险货物及海洋污染物的运载必须符合经修订的 IMDG 规则要求。详见本通告参考文献第(b)、(c)、(d)、(e)和(f)条。

.1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可在自愿基础上全部或部分地履行 MSC.294(87) 决议附录中的要求。该附录将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届时将成为强制性要求。

1.2 IMDG 规则作为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I 章 中的内容，从法律上应视为强制性文件。但规则中的某些条款依然是建议性条款或者应被视为建议性条款。IMDG 规则及第 1.1 章中包含的建议性条款如下：

- 第 1.3.1.4 段到第 1.3.1.7 段（培训）；
- 第 1.4 章（安全条款），除第 1.4.4.1 章强制性条款外；
- 第 2.1 章中第 2.1.0 节（class 1-explosives, 说明性备注）；
- 第 2.3 章中第 2.3.3 节（闪点的判断）；
- 第 3.2 章中危险货物清单中第（15）和（17）栏；
- 第 5.4 章中第 5.4.5 节（多样危险货物表，表中涉及到的内容）；
- 第 7.3 章（危险货物发生事故时或预防火灾时的特别条款）；
- 第 7.9.3 节（指定的主要国家机关的联络信息），以及
- 附录 B.

1.3 需要满足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2 章“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中所有相关要求

(详见 MSC.269(85))。

2.0 配备出版物

2.1 所有适用于 IMDG 规则的马绍尔群岛旗船舶都应在船上配备最新版（电子版或纸质版）的 IMDG 规则（包括卷 1、卷 2 和附录）。

3.0 医用氧气瓶

3.1 符合《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MFAG）》附录 14 中 A 栏和 B 栏中要求的船舶，需按以下要求最少配备 44 升/220 巴的氧气：

- 船上医务室需配备 40 升/220 巴的医用氧气瓶一只，妥善放置，使其随时都可使用。氧气瓶上需装有一只流量计（两个端口），可同时为两名人员供氧。
- 船上应有一套随时可供使用的便携式供氧装置，由一只 2 升/200 巴的氧气瓶和一只相同规格的备用氧气瓶组成。

3.2 可以用 2 只 20 升/200 巴的氧气瓶或者 4 只 10 升/200 巴的氧气瓶替代 1 只 40 升/200 巴的医用氧气瓶，只要氧气瓶上装有流量计，可以同时为两名人员供氧。

3.3 氧气瓶应每 5 年或按制造商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水压试验，两者取早者。

3.4 氧气应每三年或按制造厂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检验，并视情况更换，两者取早者。

3.5 整个系统应由有资质的人员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进行年度检验。

附件二：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ne Notice

No. 4-033-05

**OFFICE OF THE
MARITIME ADMINISTRATOR**

Rev. 2/11

主送： 船东、管理公司、船长及高级船员和认可组织

主题： 卫星 EPIRB 的频率、识别码及测试

参考文件： (a) IMO MSC/Circ.1040
(b) 《COSPAS-SARSAT 关于 406MHz 示位标编码、注册和型式批准指南》第 3.3.2 节，2010 年 10 月

目的：

本通告描述了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S）的频率和其输入的独特识别码，以确保负责搜救（SAR）作业的救援协调中心（RCCs）侦测并且识别出遇险船舶，它与海上移动通信业务识别（MMSI）码有所不同。本通告替代了 Rev.10/06，反映了参考文献（b）的部分内容以及第 2.0 节的变更结果。

适用范围：

该通告适用于所有配备了 EPIRB 的马绍尔群岛旗船舶。

要求：

1.0 COSPAS-SARSAT 委员会决定：

“示位标独特的识别码包括 3 位数的 MID（海上识别码），后面跟

- (a) 表示船台识别码的后 6 位数，或
- (b) 特别的序列号，或
- (c) 无线电呼号

上述内容组合形成示位标独特的识别码。”

2.0 基于上述考虑，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决定使用（a）或（c）组成船舶 MMSI 码或独特的电台呼号。这些数字前面还要加上日内瓦国际通讯联盟分给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 3 位数海上识别码—“538”。

卫星示位标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要求落实到悬挂马绍尔群岛船旗的船上。

3.0 COSPAS-SARSAT 已经决定终止处理 121.5MHz 和 243MHz 应急示位标的遇险信号。为了使卫星能够侦测到，船员应将应急示位标的工作频率调至 406MHz 频率上。尽管 2008 年已经有针对性对低频率遇险信号终止服务，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船员现在就应当有计划使用 406MHz 示位标替代低频率工作示位标而不要等到最后时刻。届时大约有 600000 个示位标需要转换。

4.0 请注意不要把示位标独特的识别码同分配给船舶供卫星通讯使用的 MMSI 码相混淆。MMSI 码的编码方式同示位标的独特识别码（在 1.0 中已经叙述）不同，MMSI 码包含 9 位数字。前 3 位是马绍尔群岛的海上标志码（538），接下来是 1 个或 2 个“0”，根据船舶官方编码的位数而定。如果官方编码是 4 位数，则取 2 个“0”；若是 5 位数，则取 1 个“0”。接下来 4 或 5 位数就是船舶官方编码。

例一：船舶官方编码为 90123，则 MMSI=538090123；

例二：船舶官方编码为 1234，则 MMSI=538001234；

5.0 为了确保 EPIRB 可在正确的频率传输正确的识别码，需要按照 MSC/Circ.1040 指南的要求，由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执行 EPIRB 的年度测试。在测试完成后签发的试验结果证明文件应随 EPIRB 存留在船上。当港口国和船旗国检查时使用证明文件证明对 EPIRB 的检测已经完成。